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}的{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制式服装采购项目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{春秋执勤服}，属于{工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001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72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{冬执勤服}，属于{工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001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72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{制式长袖衬衣}，属于{工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001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72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{棉皮鞋}，属于{工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001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72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{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}

日　期:{2026年11月13日}